

“有組織犯罪理論對策”研討會

由司法警察局主辦的“有組織犯罪理論對策”研討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假澳門旅遊活動中心舉行。是次研討會邀請了中、港、澳三地著名法學專家及刑偵人員擔任主講嘉賓。

出席研討會的主禮嘉賓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何超明先生、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局長白英偉先生、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警察局局長黃少澤先生、公安部國內安全保衛局副局長王亞軍先生、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反黑處處長李曉清先生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羅夢熊署理總警司。研討會先由司法警察局局長黃少澤先生致歡迎詞，他指出有組織犯罪由來已久，儘管中、港、澳三地的歷史背景以及社會條件各異，但共同打擊有組織犯罪卻是共同的目標。由於三地的經濟貿易往來頻繁，人員及文化交流日益活躍，間接為三地的犯罪組織提供了作案的條件和相互勾結的機會，因此，如何建立有效預防和打擊三地有組織犯罪的對策，以致在實踐中作為指導並促使三地警務及司法機關進行合作，便成為現今放在眼前的迫切課題。他認為透過是次研討會，將讓各專家學者以及資深警務人員進行交流，從而互相學習和吸收經驗，為三地預防和打擊有組織犯罪謀劃對策。接着由檢察長何超明先生致辭，當中提到，要有效打擊黑社會組織以及各種犯罪行為，便應提高刑事偵查的能力、完善刑事立法、通過各法域間的合作，從而進行綜合治理。之後繼續由公安部國內安全保衛局副局長王軍先生、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反黑處處長李曉清先生及香港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羅夢熊署理總警司分別致辭。

上午第一部分的會議在集體照和小休後開始，由上海市公安局孔憲明副局長主持，首先由北京大學法學院副院長陳興良教授發表題為“組織的犯罪抑或犯罪的組織——關於黑社會性質犯罪的理性思考”的論文。講者認為黑社會組織是對社會進行非法控制的組織，而我國在刑事立法上是超前的，亦即是說，九七年新修訂刑法的時候，我國雖然沒有與黑社會進行鬥爭的經驗，但卻在黑社會犯罪的問題上進行了立法，不過，立法者態度謹慎，因而創造了“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的概念，以區別於業已成熟的黑社會組織。黑社會性質組織的最大特點就是“非法控制”，其目的是為了削弱政府的合法控制，從而為實施犯罪作屏障。除此之外，黑社會性質的組織還有其他特點，包括：對經濟的控制、對政府的滲透及對社會的控制。接着，講者提出疑問，究竟黑社會性質的組織是一種組織的犯罪還是一種犯罪組織呢？就該等組織所實施的犯罪性質而言，它只是有組織犯罪的一種形式，因為有組織犯罪尚包括集團犯罪和組織程度較低的團伙犯罪，因此，組織性只屬黑社會性質犯罪的其中一種特徵，要判斷一個有組織犯罪案件是否黑社會性質組織的犯罪，關鍵還在於該組織是否具有對社會進行非法控制的目的，否則，只能當作一般犯罪來處理。最後，講者認為應把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當作一種組織來看

待，而非一種犯罪，在法律上，應建構一種黑社會性質組織的確認程序，確認後予以公佈，而不應在認定犯罪的同時，來確認有關組織是否具黑社會性質。

第二位發言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京輝先生，他所發表的論文為“懲治有組織犯罪之對策探析——澳門的相關法律與司法實踐”。講者介紹了澳門現時對有組織犯罪的立法概況，當中以《有組織犯罪法》為主要的法律規範。然而，該法並沒有對黑社會犯罪作嚴格的定義，而且講者認為，立法者當初亦沒有打算把有組織犯罪和黑社會罪作嚴格區分。綜合現行的相關法律規定，澳門有組織犯罪除包括黑社會犯罪外，還包括洗錢罪、犯罪集團罪、恐怖組織罪及恐怖主義罪。對於黑社會罪的認定，講者從《有組織犯罪法》中歸納了三個要件，那就是目的要件、存在形態要件及組織要件，而在司法實踐當中，法院已形成較為一致的認定黑社會犯罪的標準，即須符合組織要件、組織穩定性要件及犯罪目的要件。總之，只要行為人達成一致的犯罪意思，並意圖穩定地合力從事犯罪活動，便構成黑社會犯罪。此外，講者亦從實踐上，講述了現行制度對黑社會犯罪的偵查和控訴工作的概況。

接着發言的是中國人民大學成人高等教育學院劉太剛副教授，他發表的論文是“對中國內地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的經濟分析”。鑒於國內黑社會性質的犯罪發展迅速，講者認為須從經濟角度對其加以分析。首先，經濟利益是黑社會性質組織所追求的目標，並且成為有關組織的支撐，使其能據此超越經濟發展的不同地域界限以及更具組織性和頑強的持續力；其次，黑社會性質組織成企業化傾向，既能有效控制組織成員，亦更易覓得“白道”中的保護傘；再次，內地經濟管理體制的缺陷使黑社會性質組織有機可乘；最後，由於我國市場經濟發展歷程甚短，欠缺一套完善有效的交易規則和相配的商業文化，從而未能在內部對黑社會性質組織形成一種拒斥力。基於以上原因，講者提出了自己的幾點建議，以求達到打擊黑社會性質組織賴以維生的經濟基礎，並營造出有利於反黑除惡的經濟環境。

最後由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助理研究員唐彤先生發表題為“加入 WTO 後中國有組織犯罪的發展趨勢及其防範對策”的論文。講者認為中國在加入 WTO 後，既有積極方面，亦有消極的影響，這反映在社會治安上，最為突出的便是有組織犯罪問題將在中國加入世貿後的一段時期內變得更為嚴重。由於中國加入 WTO 後，受到社會轉型及發展、人流和物流的加劇、邊緣群體的增加以及社會控制力的相對滯後等因素的影響，這些都會成為有組織犯罪發展的誘因。另外，講者亦認為隨着入世之後，有組織犯罪將呈嚴密型的方向發展，犯罪類型和手段亦趨於多元化，且逐漸向經濟領域和政治領域滲透。為了有效防範有組織犯罪在未來的日子裏所作的轉變和強化，講者提出應加強有關方面的立法、建設健全和高素質的打擊有組織犯罪的隊伍和機構、緊密國際間的合作以及完善適應新形勢的社會控制機制。

隨後是發問時間，講者們亦相繼就台下參與者的問題進行了解答，討論氣氛熱烈。

下午的會議由北京大學法學院副院長陳興良教授主持，首先由香港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羅夢熊署理總警司發言，他簡介了香港在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方面的法例，並且指出在執法方面，現時香港警方採取諸如加強情報搜集行動、展開臥底調查及與鄰近地區進行緊密合作等多管齊下的措施，結合高姿態的公開打擊行動以及透過保

護證人安全、公眾教育及跨機構合作方式來對有組織犯罪進行嚴厲的打擊。

第二位發言的是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孔憲明先生，他講述了有關上海有組織犯罪的特點、發展趨勢及打擊對策。當中講者指出，上海有組織犯罪雖然仍處於萌芽階段，但在部分地區卻出現帶有黑社會性質組織的活動，因此歸納起來，上海有組織犯罪的趨勢有如下特徵：境外黑社會份子入境活動的變化、本地犯罪份子結伙日趨嚴密，而且上海市已經具有讓更具規模的有組織犯罪發展和蔓延的條件，特別是中國入世之後，上海作為交通、金融、貿易及商業中心，必然會成為境外犯罪組織覬覦的目標。為了對付有組織犯罪，上海市公安機關的基本策略是明確方針、健全機構、整體作戰、強化基礎以及加強偵控。此外，亦應加強上海和粵港澳等地的刑偵合作，共同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

接着發言的是廣東省公安廳刑事偵查局反黑處副科級偵察員羅寧妮小姐，她介紹了廣東省在打擊境外黑社會組織滲透犯罪方面所採取的對策。港澳台地區黑社會對廣東省的滲透始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境外黑社會組織利用兩地間的司法制度的不同而藉此犯案，又建立據點，擴充勢力，與內地犯罪份子合作進行各類犯罪活動，並協助其清洗從犯罪活動中所獲得的利益。廣東省公安秉着堅決與黑社會犯罪作鬥爭的方針，採取了包括加強情報信息工作，建立防黑、打黑的情報工作機制；加強對涉黑案件的偵查，對境外黑社會組織保持嚴打的高壓態勢；綜合運用法律、經濟及行政等手段，以進一步形成反黑力量；加強與港澳警方的合作以及完善反黑法律等策略，以便有效打擊境外黑社會組織在廣東省的滲透犯罪活動。

經過發問時段和小休後，第三節的研討會正式開始，該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京輝先生擔任主持，首先發言的是雲南省公安高等專科學校校長羅秉森教授，他講述了雲南有組織犯罪的現狀、特點及對策。雲南地處中國西南，與緬甸、老撾、越南等國接壤，使到有組織犯罪利用地形之便以及雲南不同文化和民族聚居的特點來犯案，而且有逐步發展、危害當地社會穩定和利益的趨勢。講者總結了雲南有組織犯罪的數個特點，一是黑社會性質犯罪不典型，惡勢力犯罪活動突出。由於雲南省的經濟發展比起其他沿海省市較落後，因而有組織犯罪活動多為經濟實力不強、關係網不大的惡勢力犯罪。二是有組織毒品犯罪突出，且具跨境性質。由於雲南毗鄰“金三角”，因而為販毒集團提供了販毒的方便。三是組織機構嚴密，主要包括家族型、公司型和行業型組織，內部人員複雜，且具有幫規。四是犯罪手段兇殘；五是割據地域行業，聚斂錢財。針對上述有組織犯罪的特點，雲南省公安部門作出了包括領導重視、周密部署、上級直接參與辦案、大力宣傳等對策。雖然雲南省在打擊有組織犯罪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果，但仍面對着一些問題，比如在涉黑犯罪的政策界定上不夠統一、在調查取證上存有困難、執法部門間不協調等，為了克服上述難題，講者認為應統一認識、加強情報信息溝通渠道、建立專門的工作機構、打擊境外黑社會組織的滲透以及進一步加強區域間的合作，持之以恆地對有組織犯罪進行打擊。

第二位發言的是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講師靳高風先生，他所發表的論文是“全球化視角下的中國內地有組織犯罪及其防治對策”。講者指出，在現今全球化的趨勢下，有組織犯罪將呈現由分散走向聯合、以合法活動作為外衣掩蓋犯罪活動以及利用高科技作為犯罪手段的新的特徵。為了對付有組織犯罪，各國都應該從國內予以打擊

以及進行國際間的合作。我國的有組織犯罪的發展，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從團夥犯罪至黑社會犯罪。雖然我國現在尚未具有如國外所出現的，極具規模和組織性的黑社會組織，但具黑社會性質組織的犯罪仍不能忽視。講者提出中國內地在加強打擊有組織犯罪的對策方面，應採取如下措施：加強反有組織犯罪的刑事立法、建立反有組織犯罪的機制、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加強司法隊伍的建設以及推動全民性的反有組織犯罪措施。此外，講者亦認為預防犯罪同樣是治理犯罪的重要手段，因此，他指出應從六個方面加強對組織犯罪進行預防，包括加強社會正式控制的建設和強化社會公信、消除管理上的真空地帶、加強流動人口和社會“新遊民階層”的管理和教育、廣開司法和社會救濟渠道、利用法制手段，打擊地下經濟以及加大反腐力度並解決“保護傘”問題。

最後是由北京大學法學院刑法學博士研究生汪明亮先生發表“涉黑腐敗及其預防的對策探討”論文。所謂涉黑腐敗，主要是指公務員利用職權之便，收受黑社會利益，從而為其充當保護傘的行為。講者舉出了遠華集團走私案主犯賴昌星所實施的一系列收買政府官員的事例，說明犯罪份子手段層出不窮，利用各人的不同性格及喜好，從而達到目的。從主觀上，公職人員之所以會為黑社會所用，是因為抵受不住利益的誘惑，或甚至為了打擊及清除前進的障礙而借助黑社會勢力；客觀方面，則因為“權力尋租”在發生作用。為了反黑反腐，一直以來都存在着採用“嚴刑峻罰”及“說教式道德教育”的理論對策，但講者認為，上述對策乏善足陳，應從制約權力及完善制度的方向出發，透過公務員的任用民主化、提高行政透明度、加強新聞監督及實現司法獨立等措施來達到遏制涉黑腐敗的目的。

經過發問時段的踴躍提問後，是次研討會亦在閉幕禮之後完滿結束。